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通知

国基函[2017]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研室、教育学院、教科院(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研室:

为了贯彻《义务教育法》和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和有关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中小学生学习成绩检测精神,促进我国小学英语教学工作的改革和教学效益和质量的提高,评估全国小学英语教育教学水平,激发广大师生教与学的兴趣和积极性,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思想,增强教学质量意识,大面积提高小学英语教学质量,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决定联合举办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本届竞赛是第十九届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由天仁报业集团英语辅导报社和考试与评价杂志社联合承办。

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是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批准举办,是目前我国小学英语唯一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是我国小学英语教学的一项重要评价手段和激励机制。本届竞赛活动将严格遵循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进行。此项竞赛的举办及其后续活动和研究、评估、总结工作,将根据教育部有关部门对我中心有关测试改革的指示和要求,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教育阶段小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和外语测试、评估改革提供参考资料和必要的数据,以推动我国基础教育外语教学改革,把我国的小学英语教学水平推上一个新台阶。

《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简章》等文件同时发至各有关单位,请按本《通知》和《简章》精神,坚持学校和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和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积极争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做好本届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使更多的小学生有机会参加本项活动。本竞赛分四个年级组进行:低年级组(一、二、三年级)、四年级组、五年级组和六年级组,分初赛和决赛两个程序,2017年暑期将举办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全国总决赛暨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夏令营系列表彰活动。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IA TEFL • TEFL China)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
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 附件 1: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简章
- 附件 2: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考试纪律
- 附件 3: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件 4: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各级组委会登记表
- 附件 5: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报名表及汇总表
- 附件 6: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一等奖获奖统计报表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简章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2017 National English Competition for Primary Students, 简称 NECPS)是第十九届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为了保证此项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简章,请各参赛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竞赛宗旨与目的

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是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小学生英语学科竞赛。本竞赛旨在落实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义务教育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在外语学科中实施素质教育,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和《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和《要求》)等文件精神。本竞赛根据教育部有关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中小学生学习成绩检测精神,深化小学英语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的改革,全面培养我国小学生的英语素质,激发小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激励在小学英语教与学上成绩优秀的师生。本竞赛面向全体小学生,坚持自愿报名参加的原则,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通过此竞赛活动,能够评估全国各地小学英语教学现状,客观地反映不同地区的小学英语教学发展水平,为小学英语的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改革和教材建设提供参考依据。此项竞赛的开展,不仅能促进小学英语教学质量的大幅度提高,加强小学生对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小学生初步运用英语的能力,将小学英语教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组织领导

本竞赛由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天仁报业集团英语辅导报社和考试与评价杂志社联合承办,成立以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主要领导成员为主的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竞赛组委会,名单附后)。全国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赛务组织工作和后续系列表彰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研部门可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落实竞赛的各项工作。

三、申报工作及竞赛对象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认真学习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和本竞赛《通知》、《简章》精神,积极争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的批准支持,及早将竞赛通知等文件下发到基层教研部门,使各级教研部门、教学单位和师生有充分的时间发动和准备参加竞赛。城乡各类小学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本届竞赛分低年级组(一、二、三年级)、四年级组、五年级组和六年级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几个年级或所有年级参加相应组别的竞赛。根据素质教育的精神,本竞赛避免仅仅选拔“尖子生”参加,而把大多数学生排除在竞赛之外的做法。不提倡举办任何形式的针对本竞赛的培训学校和培训班。

四、竞赛时间和操作细则

1. **初赛时间与形式。**初赛于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9:00—10: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初赛包括听力和笔试,其中听力30分、笔试70分,共计100分。

2. **决赛时间与形式。**决赛于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9:00—10: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决赛分两种方式,各地可任选一种:①只参加笔试(含听力);②参加笔试(含听力)和口试。只参加笔试(含听力)的学生的决赛成绩满分为100分,既参加笔试(含听力)又参加口试的学生的决赛成绩满分为120分,其中口试分数为20分,笔试(含听力)分数为100分。各省级竞赛组委会根据各省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统一参加口试,并决定口试地点和形式等细则。

3. **赛场安排。**初、决赛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竞赛活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参赛的市(地、州、盟)组织进行。各市(地、州、盟)在各县(市、区、旗)设赛点。为了便于学生参加竞赛,各赛点可以根据需要设分赛点,使参加竞赛的学生可以就近参加初赛。所有赛点的标准赛场为30人;非标准赛场必须低于30人。凡是安排超过30人为一赛场的参赛单位,视为违反赛纪。

4. **听力测试。**本届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初、决赛听力部分将继续采用光盘播放录音的形式,光盘配发比例为100:1(参赛人数:光盘数)。所有初、决赛赛点须提前安排和检查好听力的设备和场地。听力测试必须在规定时间统一播放,在规定时间结束,否则视为违反赛纪。若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光盘的参赛单位,在向上一级竞赛组织机构上报参赛人数的同时,需在报名表中特别标注使用听力磁带,磁带的配发比例仍为30:1(参赛人数:磁带数),未特殊标注者将统一发放光盘。同时,为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听力泄题,听力光盘将设置打开密码,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于考前一周电话通知各地竞赛工作主要负责人,由该主要负责人通知下一级竞赛组织机构负责人。

5. **初赛评卷。**原则上初赛由各市(地、州、盟)教研部门组织评卷,如参赛人数较多或交通不方便,以及遭遇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以在市级教研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由县(市、区、旗)级教研部门组织实施竞赛和统一评卷。初赛评卷工作需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评

卷,评卷前须按密封线密封答题纸,成绩须在一周内评出,向参赛学校和参赛学生公布,并报至省级竞赛组委会,各级竞赛组委会须保证初赛评卷的公正、公平性,并保证初赛成绩的公开性。

6. 决赛录取。参加决赛的学生须从初赛学生中按初赛成绩择优选拔;按初赛人数的70%比例录取决赛名额。

7. 决赛评卷。决赛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统一进行决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评卷;如参赛人数较多或交通不便,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在省级竞赛组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由市级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竞赛和统一评卷,以确保决赛成绩的权威性。决赛成绩须在决赛后两周内评出,并将获全国一等奖名单报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及时准确地通知各参赛学校和参赛师生。

8. 初、决赛成绩发布和查询。①赛后各地英语教研部门或竞赛组委会须将成绩公布至各参赛学校和学生。初赛成绩可于初赛结束一周后在各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级英语教研部门及竞赛组委会查询。②决赛成绩可在决赛结束两周后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级英语教研部门查询,全国一等奖获奖情况咨询可拨打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咨询热线:010-88375525。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还将在中国英语外语教学研究网站(www.tefl-china.net)和英语辅导报社网站(www.ecp.com.cn)上公布获全国一等奖学生名单,并将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制作《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一等奖获奖名册》,下发至各级竞赛组织机构。

9. 巡考要求。各赛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竞赛组织机构须派特派员(巡视员)或委托各级教研员监督检查和巡视初赛及评卷工作;决赛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巡视。

五、命题范围、竞赛题型

1. 命题范围。赛题将以《英语课程标准》为依据,按照《意见》和《要求》对小学英语教学所作的要求命制。竞赛范围包括英语基础知识、英语语言技能、综合运用能力和英语素养等方面。根据目前我国“一标多本”,小学英语教材“多样化”的实际情况,本竞赛各个年级组赛题的命制将参考现行各种小学英语教材,但不拘泥于任何一种教材,按照各年级组学生的英语语言和认知水平及各年级学生应掌握的核心语言基础知识、技能和综合运用能力要求命题。

2. 竞赛题型。本次竞赛将学习和借鉴国内外最新的英语测试理论、方法和技术,在保持题型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初、决赛的命题既有同步性,又有水平度。

赛题考查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字母、单词、短语、句子、对话和短文等内容,也有考查语言综合运用能力的题目,选择反应题型和建构反应题型兼备,以后者为主。题型采用单项选择题、填空、配对、转换、排序、简答、图片描述、连线、小作文、翻译等多种形式。赛题中的部分材料选编自英语语言国家的原版英语读物或卡通读本之类的内容。赛题形式和内容生动活泼,图文并茂,题材广泛。本次竞赛将进一步加强对外小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求的考查力度,完善初、决赛听力测试和口试,加大对小学生初步运用英语能力的考查,还将设计一些智力赛题,以考查学生的逻辑、推理、判断和认知思维能力,在保证赛题的信度、效度的同时,适当增加赛题的区分度和可行度。

3. **决赛口试。**根据《意见》和《要求》对外小英语教学的“说”的要求,本次竞赛在决赛中设置了口语测试,分值为 20 分,作为决赛附加分。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暂不进行。

六、奖励办法

1. **奖励等级。**本竞赛设全国一等奖、全国二等奖和全国三等奖,全部为师生同奖,另设全国优秀组织奖。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均通过各赛区的决赛产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根据决赛成绩评出。全国优秀组织奖颁发给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级竞赛组织单位和个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地区奖励细则,须经全国组委会同意、备案。

2. **获奖比例。**本次竞赛总获奖比例为参加初赛人数的 70%,全国一等奖获奖比例为 10%,全国二等奖获奖比例为 20%,全国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40%。请各级竞赛组委会严格执行以上评奖比例,并于决赛结束后两周内(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全国竞赛组委会上报全国一等奖获奖名单(详见附件 6)。(注:%为千分号)

3. **获奖证书。**全国竞赛组委会在各级组委会上报全国一等奖获奖名单后一个月内向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向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只限一名)颁发荣誉证书,向获全国一等奖学生所在学校寄发荣誉证书,向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4. **奖励形式。**荣获全国一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将在中国英语外语教学研究网站(www.tefl-china.net)、英语辅导报社网站(www.ecp.com.cn)和全国主要外语专业报刊上宣传表彰。各级竞赛组织机构应举行各种宣传活动,形式自定,对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教师予以奖励、宣传表彰。

5. **表彰活动。**2017 年暑期举办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全国总决赛暨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夏令营,主要活动内容包包括第十八届全国小学生英语故事大赛、第十六届全国小学生英语短剧大赛、第十一届全国小学生英语风采大赛和 2017 年全国优秀

小学生英语学习经验交流会等活动。时间拟定于2017年7月,地点将选在风景怡人、交通方便的城市。全国总决赛暨夏令营采取个人申请注册和竞赛组委会组织推荐注册双轨制,凡在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中获得全国一、二等奖的学生均获参加此项活动的资格,可自愿向全国竞赛组委会直接申请注册,额满为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竞赛组委会可向全国竞赛组委会推荐本地区全国一、二等奖获奖学生参加全国总决赛暨夏令营。各级教研部门也可以举办当地竞赛的后续表彰活动。

6. 其他奖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和单独组织参赛的市、县级竞赛机构可经全国竞赛组委会同意,根据各地参加竞赛的实际情况,另外设置一些必要的奖励或减少奖励等级和人数。

七、报名方法和竞赛经费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和学校要根据上级竞赛组织机构的统一安排,宣传竞赛的目的和意义,由学校和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竞赛。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参加竞赛的,没有特别原因和不经特别许可,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不得单独报名参加竞赛。各省级参赛单位须在2017年3月18日前将报名汇总表寄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阮方处。

2. 以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教研部门为单位单独参赛。暂不统一组织参加2017年度竞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市(地、州、盟)可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研部门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后,申请成立各市(地、州、盟)组委会,统一组织报名参赛;市(地、州、盟)暂不统一组织参加竞赛的,其县(市、区、旗)可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向全国竞赛组委会申请成立各县(市、区、旗)组委会,统一组织报名参赛。全国竞赛组委会将视情况向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各地下发补充通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学校和个人报名。铁路、石油、化工、林业等系统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学校原则上应参加当地教研部门组织的竞赛,如当地教研部门暂不组织参赛,可向全国竞赛组委会申请批准成立各系统竞赛组委会。

3. 由其他省级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参赛。今年暂不统一组织参加竞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暂时委托其他教研部门、政府科技部门或省级党团、青少年组织等机构成立省级竞赛组织机构,组织本届竞赛,申请细则请致电全国竞赛组委会咨询。今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也可通过其它部门成立竞赛组织机构,组织当地小学生参赛,但须是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

4. 坚持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的原则。本竞赛面向全体小学生,必须坚持小学生自愿报名参赛原则,任何参赛组织单位不得强迫学生参赛,或者限制参赛学生名额,任何教研部门和

学校不得选拔部分学生参赛,而将其他学生拒之门外,这是严重违背本竞赛宗旨的错误做法。凡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参赛单位将严肃查处,视情况取消该单位的参赛和评奖资格。

5. 报名程序。各竞赛单位可以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宣传、发动。2016年12月1日开始报名,2017年3月13日各参赛学校报名结束。报名程序如下:

时 间	内 容
2016年12月1日—2017年3月12日	各参赛学校向所在县(市、区、旗)教研部门汇总报名表
2017年3月13日—3月14日	各县(市、区、旗)教研部门向所在市(地、州、盟)教研部门汇总报名表
2017年3月17日	各市(地、州、盟)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汇总报名表
2017年3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名表
2017年3月19日	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最后确定参赛人数

6. 下发通知。各级组委会如需另起草通知或转发通知,须报请全国竞赛组委会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7. 经费。各参赛单位的竞赛组织和评卷收费须根据当地的物价酌情定制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人,所有收费须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或同意,并在本年度竞赛各级组委会登记表(见附件4)中如实填写当地收费情况,报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备案。凡报名参加竞赛的学生每人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交初、决赛赛卷的印制成本费、听力光盘、磁带制作费和寄送费50元。获得决赛资格并参加口试的学生由省级竞赛组委会另行确定口试收费标准。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免费提供数量为初赛人数70%的决赛赛卷,如各级组委会根据当地情况,为鼓励更多学生参赛决定增加当地决赛比例,则须向全国组委会申请,超出部分为初赛人数15%以内,每人交纳100元;超出部分为15%—30%,每人交纳150元;超出部分为30%以上,每人交纳200元,其中包括决赛赛卷、磁带及邮资等,但总的获奖比例不变。各级竞赛组委会不得向进入决赛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提倡以本竞赛名义搞任何形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辅导培训班。

各参赛组织单位请于2017年3月19日前将初赛所需费用寄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4月15日前将扩大决赛名额部分所需费用寄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否则将不予以寄送赛卷。汇款方式有两种:1. 邮局汇款:收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港707;邮编:100081;收款人:天仁时代(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 银行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开户名:天仁时代(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帐号:0200053709200084267。

注:请各级竞赛组委会负责人严格按照以上两种汇款方式汇款,一切其他帐户均不属本竞赛收款帐户,谨防短信诈骗等情况发生。

八、赛题命制

1. 本届竞赛的初、决赛赛卷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组织命制,并邀请中外英语语言专家

和测试专家进行审定。听力材料由英国语言专家原声录音。

2. 应各地广大师生强烈要求,为了使参赛学生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全国竞赛组委会于赛前一个月(2017年3月17日前)公布“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各年级组样题”,样题刊登在《英语辅导报》小学各年级学生版和小学教师版报纸(2016—2017学年度下学期)及2017年版《英语奥林匹克》丛书(小学各年级分册)上。样题中的命题范围、题型、题量、分值安排、难易度及水平度与正式竞赛赛题基本一致,供广大参赛师生参考。

九、赛卷的寄送和保密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报名的同时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各赛点或市(地、州、盟)竞赛组织机构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和各年级组赛场、赛卷数量。

2. 2017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赛卷仍以邮寄为主,汽运和铁路寄送为辅。初、决赛赛卷及听力光盘磁带(每考场一盘)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每个标准考场32份(其中有两份备用卷)密封,初赛赛卷及听力光盘、磁带于2017年4月10日前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由负责人签收。请各参赛组织单位(负责人)收到赛卷后立即检查、核对数量和年级是否相符,如有误差请即刻与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以便采取相应补寄措施。赛卷核对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17:00,若此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视为赛卷均已如数接收。各参赛单位在呈交报名表时须写清详细联络方式(包括具体的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单位电话、住宅电话和个人手机号码等),并与全国竞赛组委会电话确认,以便各参赛单位能及时、准确地收到赛题。

3.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要严格做好本竞赛赛题的各环节保密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谨防泄密和舞弊现象出现。

十、竞赛数据分析及评价

为了使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更加规范、科学,竞赛的考务工作实行电脑管理,设立“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信息库”。各抽样赛点的每个赛场的统计数据由各赛点评卷教师填写、统计完成后,由各赛点负责人将统计结果统一寄至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阮方处。赛后试题的分析、评价及全国竞赛结果汇总统计工作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完成。

请各参赛单位在接到本竞赛的文件后,即刻开展竞赛的各项组织工作,并将其进展情况及时汇报给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港707;邮编:100081;联系电话:010—88375525;手机:13910337577;传真:010—68322677;电子信箱:necps@tefl-china.net;联系人:阮方;监督电话:13910239045;网址:www.tefl-china.net。

本简章的解释权属于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2: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 考 试 纪 律

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是全国性的小学英语学科竞赛,为保证竞赛组织工作的严密性,特规定如下考试纪律,请各竞赛组织机构认真传达并执行。

一、本竞赛各年级组试题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命制和印制,并提前寄发到指定的接收人处。每个考场一袋试卷(共 32 份,其中含 2 份备用卷)、一盘磁带或光盘。每个试题袋均有密封,必须于考前五分钟在考场上当场拆封,并分发试卷。在考场外拆封,试卷均作废。

二、每个参赛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接收、保管和发放试卷,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协调押送和保管试卷,要健全和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如出现漏题等泄密现象,将严肃查办。

三、初赛和决赛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和 2017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0:00 在全国各考点同时举行。除由于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考试外,不得推迟或提前考试。

四、初、决赛考试均为闭卷形式,不准携带任何书籍、手册等资料。

五、每个标准考场考生为 30 人(不足 30 人为非标准考场)。考试时必须单人单桌,座位拉成直线,以防止抄袭。监考工作由竞赛组织机构统一安排,每个考场监考老师为二人,每个考点设主考一名,副主考二名,流动监考若干名。

六、初、决赛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钟。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考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交卷。

七、初、决赛考试均采用答题纸的形式,答案全部写在答题纸上。考生答卷时必须使用铅笔涂卡,蓝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答题,考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按零分处理。答完卷后,将试卷交给监考老师。

八、各考场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凡有冒名顶替或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九、竞赛的初、决赛均采用人工阅卷方式。如发现雷同卷,一律作废;对于分数无区分度,即不正常的考场,试卷全部作废,取消评奖资格。

十、各参赛组织机构需自制准考证,考试前应认真查验考生的准考证与考生是否相符。

十一、监考人员要进行考前培训,要求熟悉竞赛须知,并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录音设备。

十二、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便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也不得翻阅试卷,不得回答考生提出的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不得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凡作弊者一经核实,其考场学生竞赛成绩一律作废,并追究作弊者责任。

十三、考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场内交谈。

十四、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及必需的文具。

十五、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十六、考试结束后要妥善接收和保管试卷,以防止泄密和涂改答案。考试成绩公布前,不准许个人和单位查卷。

注:以上各条规定须由各级竞赛组委会负责向各考点监考教师和考生传达。

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3: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主任委员

高洪德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	--------------------	----

副主任委员

包天仁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兼秘书长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会长
崔刚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主任
	清华大学	教授
李力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顾问
	西南大学	教授
吕中舌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
	清华大学	教授
陈弘法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学会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	会长
易代钊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张绍杰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章兼中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孔德惠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周诗杰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湖北省教研室	教研员

杜效明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安徽省教育厅教研室	副主任 教研员
姚连荣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河南省基础教育研究室	副主任 教研员
何 锋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副主任 教研员
陈定凡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重庆教育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 副院长
张守森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天津市教研室	副秘书长 教研员
谭少虞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江西省教育厅教研室	副秘书长 教研员
于 钢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副秘书长 教研员
李 成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云南省教科院	副秘书长 教研员
蒋 媚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广西教育学院	副秘书长 教研员
黄志红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副秘书长 教研员
沈玲娣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北京市教科研中心	副秘书长 教研员
扈华唯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湖北省教学研究室	副秘书长 教研员
李 萍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山西省教育厅教研室	副秘书长 教研员
盖丽娃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辰	陕西省教科所	教研员
王晓东	北京市教科院基教研究中心	教研员
王 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王英杰	吉林省教育学院	教研员
王若语	重庆市教科所	教研员
尹 凡	贵州省教科所	教研员
付春敏	四川省教科所	教研员
任志娟	甘肃省教科所	教研员
朱 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教研员
杨 璐	山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李爱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李 娜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教研员
李在良	西藏自治区拉萨中学	校 长
吴 晓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教研员
吴 筠	云南省教科院	教研员
吴青梅	福建省教育厅普教室	教研员
张 扬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张小海	青海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张宏丽	天津市教育教研室	教研员
张 倩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	教研员
范 伟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教研员
胡元生	江西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郑 文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郝战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研室	教研员
赵 杰	安徽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桑晓宁	河北省教科所	教研员
夏春娥	湖南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崔秀玲	河南省教育厅教研室	教研员

附件 4: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 各级组委会登记表

日期: _____

组织单位			赛区范围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预计参赛 人数		收费标准	元/人	电子信箱
传 真		通讯地址(邮编)		
组织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意见: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每年登记一次,从而确保竞赛信息的准确性以及组织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7 年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NECPS)报名汇总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省(市、区)	参赛单位		邮 编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宅 电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全省(市、区)报名总人数		赛卷费和邮挂费总金额		
低年组人数	四年级组人数	五年级组人数	六年级组人数	
赛点详细地址		联系人	邮 编	
		人数	低年组	四年级组
		磁带	五年级组	五年级组
		光盘		六年级组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磁带		
		光盘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磁带		
		光盘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磁带		
		光盘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磁带		
		光盘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磁带		
		光盘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磁带		
		光盘		
		电话	(办)	(宅)
		人数		(手机)

注: 1. 本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填写(可复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自留一份,另一份交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